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商业银行的信誉、服务、存取便利等因素决定。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的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和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提出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